

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书

甲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理处/支行/分行

乙方：_____

根据《民法典》《反洗钱法》《票据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有关规定。

第一条 定义

（一）本协议中“甲方”是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乙方”是指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单位结算账户”）的存款人。

（二）本协议中“停止非柜面业务”是指甲方停止乙方银行结算账户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非柜面渠道办理的资金收付业务；“中止账户业务”是指甲方停止乙方银行结算账户资金收付功能，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停止支付”是指甲方停止乙方账户的资金支付功能，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对签约缴纳

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资金支付，不适用上述账户控制措施。

第二条 甲方承诺：

甲方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从事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甲方在双方银企关系存续期间为乙方提供优质、快捷的结算服务；准确、及时为乙方办理资金收付，保障乙方账户资金安全。

第三条 乙方承诺：

乙方在甲方申请开立单位结算账户，应按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对于因乙方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或已失效所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公示的服务收费标准，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并授权甲方在乙方账户内扣收；乙方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不得将在甲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出租、出借、出售给他人、不得购买他人账户使用；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乙方应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并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单位账户。

第四条 开户

（一）甲方按规定审核乙方提供的开户证明文件真实性、完

整性、合规性，及乙方基本存款账户唯一性；甲方有义务根据反洗钱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反洗钱职责，核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开户意愿真实性，并按要求开展尽职调查；甲方为乙方开立单位结算账户后，应及时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查询密码交付乙方。

乙方为企业单位的，银行结算账户自账户开立之日起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乙方为非企业单位的，银行结算账户自账户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方可办理付款业务。

（二）甲方在对乙方开展开户意愿核实及尽职调查过程中，有权对核实过程录制视频、音频或拍照，并留存相关核实资料。

（三）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开户意愿核实、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保证开户意愿的真实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乙方受益所有人信息及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四）乙方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多头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拒绝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在通知乙方后对已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予以销户。

（五）乙方可与甲方约定账户使用的身份验证方式为预留印鉴、数字证书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变更

（一）乙方在证照有效期到期，或单位名称、证明文件种类或编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注

册资本、受益所有人等开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出具变更后的相关证明文件并配合甲方开展持续尽职调查。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为乙方办理账户信息变更手续。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等变更引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领取变更后的资料。

（二）甲方发现乙方证照资料过期，或单位名称、证明文件种类或编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受益所有人等开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变更手续；乙方出具的依法设立的身份证明文件列明有效期即将到期的，甲方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重新出具更新后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三）乙方自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或更新证照有效期，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账户支付业务；停止支付后60日内，乙方仍未到开户网点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账户业务。

（四）乙方如遗失、变更预留印鉴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及甲方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预留印章变更手续。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变更手续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撤销

（一）乙方存在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关闭，以及营业

执照被注销、被吊销等情形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有权拒绝继续为其提供服务及与其进行交易，并通知乙方在30日内予以撤销账户，乙方逾期未撤销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中止账户业务或撤销账户，账户资金专项管理。

（二）乙方申请撤销账户，应当按规定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材料、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结算凭证及开户许可证。甲方应当按规定对乙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与乙方核对银行账户存款余额，核对无误后及时为其办理销户手续。乙方未按规定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开户许可证的，应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确认乙方账户为匿名账户、假名账户、虚假开户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等；乙方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或留存虚假地址、电话等信息，甲方有权立即中止账户业务或者撤销账户。

（四）乙方尚未清偿甲方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

第七条 年检及动态复核

账户开立后，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做好账户年检及动态复核工作，若甲方核查发现资料不完整、不合规等需要更正情形，乙方应予以配合，未按规定更正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账户支付业

务。

第八条 对账

为保障乙方账户资金的安全，甲乙双方应共同做好账务核对工作。甲方将采用双方约定的对账方式向乙方发送余额对账单，乙方应及时核对并反馈对账结果，对账频率不能低于每季度对账一次。

（一）对账服务方式

1. 电子对账

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电子对账业务开通申请，为乙方提供电子对账服务。乙方在收到对账信息后的15天内完成核对，并返回对账信息。逾期未返回对账回执的，视同乙方默认余额核对无误，由此产生的账户发生额和余额不符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电子对账人信息变更，应及时前往甲方开户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因乙方未及时办理变更，导致无法完成对账，或因对账不及时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纸质对账

乙方未申请开通电子对账服务的，甲方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向乙方送达余额对账单。乙方在收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银企余额对账单》后的15天内完成核对，并将加盖乙方预留银行印鉴或单位公章的对账回执返回甲方。逾期未返回对账回执的，视同乙方默认余额核对无误，由此产生的账户发生额和余额不符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确的对账单邮寄地址及联系人信息，上述信息需要变更时，乙方应及时到开户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因乙方提供的邮寄地址、联系人信息错误或未及时通知甲方变更信息，导致对账单无法送达或对账不及时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同意甲方在遵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纸质对账单的打印制作、投递和回收工作。

（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账户异常变动情况，采取提高对账频率、人员上门、不定期对账等方式与乙方核对账务，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乙方未按时对账或对账结果不相符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账户支付业务，直至账务核对一致。

第九条 账户查询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开通电子渠道查询乙方名下账户具体信息。通过柜面渠道查询账户信息的，应按甲方管理规定，提交查询申请材料办理查询业务。乙方可凭存款人密码，向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查询其在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所有结算账户信息。

第十条 久悬账户管理

乙方账户连续一年未主动发生资金收付业务且未欠甲方债务的，甲方应通知乙方确认账户是否继续使用，乙方应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

甲方中止乙方账户业务，将账户设置为久悬账户，同时有权将该账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并停止计息。乙方提交撤销账户的相关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可全额领回久悬款项。乙方存在久悬账户的，不得办理新开或变更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一条 支票管理

乙方应严格按照《票据法》规定及与我行签订的《支票服务协议》签发使用支票，严禁签发空头支票；不得签发与其预留银行签名式样或印鉴不符的支票。乙方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银行签名式样或印鉴不符的支票，应配合开展核查工作，并接受相应处罚。

第十二条 信息保密条款

（一）甲方依法为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保密。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甲方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乙方账户资金的要求，依法保障乙方资金的安全。

（二）为向乙方提供服务或核实乙方身份，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专业机构交互信息。核实乙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或进一步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三）甲方有权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下披露资料，有权向政府及监管机构和信贷评级机构披露资料。

第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停止或中止乙方账户业务：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中止账户业务：

1. 甲方对乙方身份信息存疑，需要乙方提供辅助证件，乙方拒绝出示的；
2. 甲方有明显理由怀疑该账户被用于在境内外进行偷逃税款、洗钱、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3. 乙方涉嫌违法犯罪，或出现其他信用状况严重恶化情形，或因乙方违反境内外法律等原因导致甲方在境内外被诉、被监管部门调查、处罚或遭受声誉损失的；
4. 乙方存在账户涉案、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甲方立即中止乙方账户使用，并通知乙方在3个月内予以整改或销户处理；
5.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依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或甲方采取有效措施仍无法对乙方进行有效客户身份识别的；
6. 乙方来自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薄弱国家(地区)的；
7. 乙方为其他经评价超过甲方风险管理能力的高风险客户的。

(二) 经甲方认定乙方交易存在可疑且未提供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对乙方账户采取停止支付、中止账户业务等措施：

1. 乙方存在疑似出租、出借、出售账户等行为；
2. 乙方账户资金交易与企业经营范围、规模明显不符；
3. 乙方存在单日或多日异常收付的情形；
4. 乙方存在甲方认定的其他可疑交易情形。

(三) 对于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的单位及相关

组织者，甲方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5年内不为其开立账户。

（四）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取消中止账户业务或停止支付控制，并按甲方规定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甲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乙方账户自开户之日起6个月未发生资金收付业务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账户非柜面业务，乙方到甲方开户网点重新进行身份核实后方能解除相关控制。

第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的通知可采用电话、短信、信函、公告等方式，通知的形式和完成通知时点约定如下，因乙方预留的地址、电话失效而无法通知的，由乙方承担无法通知的责任。

（一）采用信函（包括快递、邮寄等）方式的，甲方按照乙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注册地址寄出通知，于信函送达视同完成通知；

（二）向乙方法定代表人或预留的联系人发送短信的，以短信成功发送视同完成通知；

（三）以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提示的，以提示视同完成通知；

（四）以公告形式发布的，以公告发布视同完成通知；

（五）通过电话通知的，以乙方接通电话视同完成通知；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时成立生效。本协议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存续期间内有效，如乙方撤销账户，则自正式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的权利义

务关系解除。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蒙受的一切损失及因此付出的一切费用。双方对违约发生均有过错的,按过错程度决定责任的承担。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书面补充、修改。甲乙双方就特别约定签订的补充协议内容与本业务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履行。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或银行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等需要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并通过甲方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公示,乙方如不能接受该项修改,可在公示之日起30天内申请销户或提出异议,否则即视为乙方接受修改后的内容。

甲方(业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